

干丝 莺 柳



温馨港湾系列

尹达 著

温馨港湾系列

千丝万柳

尹达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

辽新登字3号

温馨港湾系列
千丝莺柳

Qian Si Ying Liu

尹达 著

春风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邮政编码110001)

山东省文登市印刷厂印刷

字数:900,000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49

1994年10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责任编辑:马达骥 封面设计:巨德云 责任校对:吾平

ISBN 7-5313-1148-8/I·1028

全册定价:46.80元

本 册:7.65元

编者的话

这是一套感情真挚、柔情浓郁的爱情故事。我们以此展示她们初衷倒不一定是让那些所有青春不老的人看完后立刻火焰燃烧起全部身心的情愫，但至少我们能够做到——你们在聆听这方情感世界的波风云海的同时，会和着我们故事的主人公当时的心情一道“喜怒哀乐”，或听完之后便面对辽远平静地思索，寻找有没有属于自己的影子……

《五月鸟》的展秋琳说不清自己为什么去赴一位陌生男孩的约会。于是，那扇紧紧锁闭的少女的门扉便徐徐敞开——

《血色爱河》的流浪靓女在爱得死去活来的时候，却傻乎乎的瘫软在一滩血泊旁……

《情似匪》——红遍整个香港和台湾的一位性格天皇世星，为什么不能在如痴如狂，芳色迷人的甜女面前轻启一笑？

《草色心》的纯情少女钱玉萍万万没有想到自己独守的一片绿色宁静，猛不丁撞进一个男人，从此……

五 月 鸟

- 假如爱的目光是一束灯火
- 那么找路的人
- 是否还会孤寂——

- 真我的风采
- 谁留春一霎
- 读懂了一个人
- 轻舟人梦风荷举

目 录

五月鸟..... (1)

第一章 风乍起,吹皱一池春水..... (1)

第二章 真我的风采 (39)

血色爱河 (58)

第一章 雨点小燕轻一笑 (59)

第二章 谁留春一霎 (81)

情似匝 (115)

第一章 冷男人之王..... (116)

第二章 读懂了一个人..... (144)

草色心 (177)

第一章 轻舟人梦风荷举..... (178)

第二章 草色心..... (206)

第一章 风乍起，吹荡一池春水

五月的下午。

台北的天空似乎罩着一碗烤炙火练的烧锅。路两旁的椰子树叶耷拉着脑袋，似乎有很多委屈，而路面上一层铺开的柏油被太阳爆晒得油光发炸，教人很难下脚。

秋琳就是这时从学校的课堂里走出来，她默然地走在这样的天气这样的路上，脸色沉郁，掩饰了内心的许多忧闷。

秋琳在那个大学是出了名的“哑巴花”，她生性胆怯、害羞、寡言少语，很少和班里的同学接触玩耍，即使和如同桌的同学，秋琳也几乎说不上几句。她被她的历史系同学戏称为“离群的孤雁”。

二十如鸟的年龄，正是放飞的季节，众多正值此时

的少男少女恨不得挥洒尽芳心底如涛的激情，然而，秋琳却把自己的内心锁得很紧很紧。

她时常也责恨自己的“懦弱”，看着周围活蹦乱跳，陶情四溢的同学，心底翻起羡慕的涟漪，自己却无论如何也表现不出那样的兴奋，所以她时常苦恼、彷徨。有时她独自一人在宁静的窗口暗地伤心流泪。她不时地叩问自己为什么胆怯？孤僻？流泪？却经常被无可明喻的混乱的思绪所打断……

秋琳并不是走向校门，她还不想回家，每天下课的时候，她喜欢到校园后面农学院同学的实验花圃去散散步，坐一坐，静静地思想一会。她特别喜爱那儿的安静，放学后，根本不会有人去花圃，似乎——那就是她徜徉情绪，自我垄断的王国。

她穿着淡青色的衬衫，淡青色的牛仔裙，斯文中显得有一丝活泼。她极少穿长裤，即使牛仔裤的狂潮已淹没了全世界，她还是不肯妥协。她觉得自己不适合牛仔裤，牛仔裤该是那种又帅又洒脱的女孩子穿的，阿猫阿狗也穿一条的话，会令人笑话。当然她不是骂自己是阿猫阿狗，她那么斯文秀逸的人还是穿裙子好看，牛仔裙倒是不妨事的，况且她觉得牛仔裙还典雅得很呢！

走进实验花圃，她用手背抹一抹鼻尖上细小的汗珠，她已经尽量走得缓慢了，仍是热得难受。她选一处比较阴凉的地方坐下来，她有经验，坐一会儿就会凉快了！

实验花圃实在是个美丽的地方，为什么没有人重视

呢？除了农学院的同学来下种、浇水、施肥、剪枝外，根本没有其他同学来。

当然，“花苑”也是个很美的地方，却只限于极早的清晨，当大部分人还没有起床时，那薄雾中的青草味也能吸引秋琳。然后——人多了，读书的、谈情的、早练的、作体操的，一切宁静美，都被破坏了。

或许是“花苑”太出名吧！台北市的年轻人谁不知道？即使不在这儿念书的，也爱来坐一坐，看一看，当它是个名胜一样。事实上，“花苑”那及花圃美呢？

秋琳掠一掠她垂在肩上，不长也不短的直头发，突然之间，她看见花圃里竟有另一个人！

她吃惊而且意外，怎么会有人呢？是个暂时歇脚的人？或是——希望共享此地的另一爱好者？她偷偷地打量一下，看来是后者的成分居多！

她看见一个男孩的侧影，很特别的一个男孩子。他坐得远，她只能看见他十分挺直的鼻梁和那聚精会神的沉思——或是倾听。

多半是沉思吧！她想。实验花圃里一片寂静，他不可能在倾听，有什么可听呢？花草生长的声音？

她缓缓收回视线，她没有理由这样注视一个陌生的男孩子。虽是偷偷打量，也令她难为情，如果被那男孩子发现了，她真会无地自容呢！

然而——她不能像往日般坐得那么平静了，她是十分敏感的，当她知道附近还有人时，她就不能放松神经，

她就不能享受那份宁静美了。

好奇心往往盖过了羞涩，何况那男孩坐得像尊石像，就算她偷偷打量他，他也不会发觉吧？

她忍不住又悄悄把视线移过去。

那会是她的一个同学吗？不同系，不同班，不相识的同学？他穿藏蓝色的牛仔裤及圆领毛巾运动衫，他必然是校园中的年轻人。然而校园中的男孩子，不是死啃书本就是热衷出国，再不就是吃喝玩乐，开舞会，追女朋友的混学分，谁会来这花圃呢？

男孩子的头发浓而服贴，而且没有油光，可是用吹风筒压得这么顺服吗？他身边地上有一个米色的圆筒型帆布袋，附近还有一辆不算新的脚踏车，他却坐得那样聚精会神，或者——他是在等待迟到的女朋友？

想到此处，秋琳不敢再看，她怕惹起不必要的误会，她预备再坐一下就离开，花圃里今天既然已有人，她明天才来就是。

那边的男孩子一会儿后就起了身，拍拍灰，拿帆布袋，并传来推脚踏车的声音，要走了吗？秋琳把头垂得更低，她不愿意那男孩子经过时看见她的脸，她害怕陌生人的眼光。

男孩子推着脚踏车果然朝她这边来——从她这边可通向学校的后门。她莫名其妙地紧张不安起来，她总是这样的，常常在自己吓自己，男孩子只不过朝她这个方向走罢了，她为什么这样不安呢？

脚踏车从她面前经过，她轻轻透一口气，终于是走过去了——还没想完，意外地，脚踏车退了回来，停在她的面前。

她紧张得心脏缩成一团，为什么停下来？为什么站在她面前？天——他想做什么？

“请问，这边出去是不是东屏路？”很温文，很有教养的声音。

哦！问路的！她努力放松些，勉强抬起受惊又羞怯的眸子，声音是那样不自然。

“是！是东屏路！”她有些不易觉察的口吃。

她看见了那男孩子，男孩子也同时看见了她，两人都是一阵呆怔。他想，这样一个清纯，羞涩的漂亮女孩子；她想——好特别的男孩子，冷漠的脸庞配上一对带笑的亲切眸子，又是那样清秀，那样干净——没有那些讨人厌的青春痘。

“谢谢！”他微微一笑，却没有立刻离开。

“你是——校园里的同学？”

“嗯！”她不敢直视的点点头。

“我是！”

“没见过你！”他再说：

“很喜欢此地方？”

“嗯！”她又点头。

“常常来？”他皱眉。她只会“嗯”？

“嗯！”她还是点头。似乎除了点头说“嗯”之外，她

什么都不懂。

他也不介意，没理由要一个陌生的女孩子滔滔不绝地说话，看来是他打扰了她。

“对不起，打扰你了。”他微微一笑。

“不过——你可曾发觉此地有种十分动人的音乐？”

音乐？她诧异地眨眨眼，那男孩子已推着脚踏车走了，除了他走路和推脚踏车声，此地有音乐吗？

她仔细地聆听一阵，音乐？男孩子消失在路的尽头后，此地又恢复了寂静，哪儿来的音乐呢？男孩子开玩笑的信口开河？

秋琳不再注意什么动人的音乐，只不过是一个陌生的男孩子留下一句莫名其妙的话，她不想再费神。她拿出笔记，慢慢地开始温习。

这是她的习惯，她喜欢在此地把当天所学的每一种功课，抄的每一段笔记温习一次，这是很有用的，记忆会特别深刻，考试的时候她就省事多了。

她该算是个很用功的女孩子，虽然她并不喜欢念死板的历史系。她一直希望念中文系或外文系，至少这两系对她爱幻想的脑子有点帮助，将来如果可以写作不是很好一件事吗？偏偏她被分配在历史系，有什么办法呢？大学联考就是这样一个制度！

时间在寂静中似乎过得特别快，暮色已从四面八方合拢来，秋琳是敏感的，她看看天，立刻收拾了笔记，站起来快步离开。

花圃虽美，入夜了——倒也吓人，空空旷旷那么大的地方就只有她，万一来几个飞仔，太保什么的，她可犯不着冒险。

她的个性是安分的，绝无冒险的胆子！

搭巴士回到家里已是六点，妈妈在厨房里炒菜的香味一阵阵传出来，似乎是青椒牛肉丝，香得令她垂涎，这么斯文秀气的女孩子，你可想不到，她是辣椒大王！

“妈妈，我回来了！”回到家中，秋琳显得活泼些。

“我洗了手就来帮你忙！”

“要帮忙就快些，”妈妈回头对她微笑，她是一个标准中等家庭主妇，慈祥而且能干。

“替我洗青梗菜！”

“就来了，哥哥回来了吗？”她顺口问。把书本放回卧室，立刻就回到厨房。

“回来了，在房里看书！”妈妈把菜盛在碟子里，果然是秋琳爱吃的青椒牛肉。

“他晚上不给学生补习吗？”秋琳洗好手，开始熟练地洗菜了。

他们家里四个人，像许多现代中等家庭一般，不请保姆，大家分工合作，很温暖融洽。秋琳的父亲是个银行中级职员，收入不算太高却是稳定，妈妈以前是小学教师，最近才自动请求提早退休，她希望更多时间留在家中照顾丈夫儿女。秋琳的哥哥智文也在念大学，暑假就毕业了，念化工的，正在预备留学考试，模样和秋琳

很像，个性却是绝对相反，他是活泼外向的。

“谁说不补习？”才说到他，他已站在厨房门口了。

“我要努力储钱买飞机票！”

“这孩子，吓我一跳！”妈妈不认真地瞪了儿子一眼。

“存不够钱难道就不去？”

“不够——当然跟爸爸借啦！”漂亮高大的智文不在意地一笑。

“秋琳，哥哥去替你开路，将来你留学的时候，一切包在我身上。”

“多大口气！”妈妈摇头。心中对他们兄妹的好感情也欣慰。

“秋琳再过四年就毕业，那时你怕连硕士都念不完！”

“笑话！我担保一年就拿到硕士学位！”智文拍拍胸口。

“秋琳，你看着我！”

“我不出国。”秋琳洗好了青梗菜，平静地转回头。

“我不喜欢出国，而且我去念美国人的历史吗？”

“可以转系啊！”智文叫起来。

“出国可以训练你的胆子！”

“不！”秋琳有她的固执。

“叫我去念图书馆管理系？我才没兴趣！”

“嗯——”智文狡黠地笑起来。

“秋琳现在感兴趣的是找一个男朋友，对不对？”

“哥哥——”秋琳的脸一下子红到耳根。

“我们系里的余大头好不好？大头聪明，他的功课第一流，怎样？我替你介绍！”智文开玩笑。

“妈妈，你看哥哥！”秋琳又羞又窘，只好搬救兵了。

“不许欺负妹妹！”妈妈白了智文一眼。

“什么大头，小头的，不能正经一点吗？”

“很正经啊！”智文装出一副委屈状。

“余柏杨是全系第一名，除了头大一点，哪里配不上秋琳？”

“你还说！”妈妈认真地制止，她知道秋琳会受不了。

智文看妹妹一眼，适可而止了。

“不说，不说，永远不说，”他笑着拥一拥秋琳的肩。

“以后——找个王子来配秋琳吧！”

“智文——”妈妈把青梗菜扔下的锅，狠狠地瞪着他。

“王子有石油、油井、油田啊！”他哈哈大笑。

秋琳不声不响的推开他，涨红了脸走出去，站在客厅中间，突然转回头说：

“把你的赵丽雅配给阿拉伯的土王子！”她忍不住笑起来，屋子里的气氛一下子轻松快乐起来。

秋琳也有轻松、俏皮、幽默的一面，只是，她从不表现而已！

依旧上课，下课；仍然独来，独往，一成不变的秋琳，绝不受时间、环境和潮流的影响，真是十分难得，现在这个时代要找这么一个女孩子简直是绝无仅有了！

她就像经过消毒后，放在真空器皿里又密封起来的

一把不锋利的刀，除去她保护的外壳，永远接触不到她的内心！

她是那样平静，那样安详，那样恬淡，她从不和同学争分数，也不和女孩子比赛美丽与服装，更不参加教室里的小圈子勾心斗角。在教室里，她只像一个旁观者，她把一切都看得很清楚，她害怕那种争夺和虚伪，她更坚定了自己置身事外的态度。

她仍然每天下课去花圃，在那段时间，花圃还是完全属于她的，她是唯一的占领者。

她愈来愈发觉，只有在这种绝对不受打扰的环境里，她才能长久保持自己的清醒与冷静，她很奇怪，其他的年轻人在名利的大前题下，难道已不需要冷静和清醒？

三点钟的时候下了一场大骤雨，现在雨已停，地上的积水却不少。这种情形下花圃当然去不成，她又不想立刻回家，哎——或者到图书馆坐一下。

想去就去了，图书馆是安静的，进来的同学都很能遵守规矩，很能自律，气氛很不错。

里面的位置都没有了，看书、做功课的同学真多。秋琳慢慢踱了一圈，在借书处的对面，找到一个位置。

家中她也有自己的卧室，虽然小，也是很安静的温习功课处，但——她总愿意多些时间留在学校，她总觉得她的小卧室里缺少些什么——她实在也说不出缺少什么，那是感觉上的，而非实质。

她并不知道，她——是寂寞的！